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9—45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签署《搬迁补偿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搬迁补偿意向书》,属于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意向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概述

1、因城市建设需要,佛山市人民政府计划将“种鸡场”地块用于建设佛山高新区极核——佛山创新灯塔社区项目。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佛山市高新区管委会)受佛山市人民政府委托,统筹处理“种鸡场”地块搬迁补偿事宜。广东佛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佛高控股)为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全资子公司,受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委托,办理具体事宜。

各方均希望合法合规地继续推进本搬迁补偿项目,并依法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2019年12月31日,佛高控股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海种禽就“种鸡场”地块搬迁项目签订了《搬迁补偿意向书》。

2、本意向书属于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后续具体事项和协议签署需另行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相关方介绍

1、广东佛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万锦路2号创业中心(办公楼)B座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洪流

成立日期:2019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佛山高新区园区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参与招商引资;参与佛山高新区特色产业载体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营;协助土地征收;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资本投资服务(含企业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创业指导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人才服务;中介服务;培训服务;股权投资;科技产业投资、科技政策咨询服务、科技统计、财务顾问;租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东: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企业信用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与上市公司关系:该公司及其股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塱下

注册资本:952.917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发良

成立日期:1989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养殖、批发、零售:鸡苗,肉鸡;批发、零售:种鸡蛋,饲料,药械设备;物业出租;(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销售:有机肥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佛山市南海区联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企业信用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与上市公司关系:其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三、意向书相关方及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意向书相关方

该《搬迁补偿意向书》由广东佛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和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共同签订。

(二)意向书主要内容

1、各方秉持“全面收购,现金补偿,总部保留”原则商谈前述乙方原址生产经营土地(简称“种鸡场”地块)的搬迁补偿事宜。搬迁补偿采取货币补偿与土地补偿相结合的方式,补偿的土地面积约100亩。(具体搬迁及补偿面积以各方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

2、为尽快确定搬迁补偿金额,甲、乙双方原则同意共同委托一家同时具备在佛山市相关行政部门入库和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甲、乙双方履行各自相关手续后,签订委托合同开展评估工作,以该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作为补偿金额的参考依据。

3、为了奠定良好的合作基础,以保障搬迁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预付款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应开具等值的收款收据给甲方。在甲乙双方签订正式的补偿协议后,该预付款充抵补偿款。如双方最终未能签订正式的补偿协议,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退款的书面通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该预付款返还给甲方。

4、在依照本意向书第三条的约定支付预付款后,结合双方实际情况,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乙方同意提供部分场地给甲方开展勘察、测量等开发的前期工作。

5、在签订本意向书后,双方应积极协商,尽快签订正式的补偿协议,并及早制定具体搬迁计划。

6、本意向书仅为双方明确下一步具体谈判的工作目标和内容,具体搬迁及补偿事项及双方权利义务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意向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意向书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搬迁补偿意向书》属于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仅为双方明确下一步具体谈判的工作目标和内容,搬迁补偿具体事项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搬迁补偿事项及双方权利义务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受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调整狮山镇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范围影响,南海种禽已于年初开始按相关部门的要求,逐步停止在南海区狮山镇畜禽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业务,将南海种禽的畜禽养殖部分业务转移到公司其他养殖基地,并充分发挥南海种禽品种、品牌优势,扩大“公司+基地”的合作规模,以减少对该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因此,南海种禽本次签订《搬迁补偿意向书》不会对该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该意向书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未来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策规定以及协议约定获得相应的搬迁补偿,维护公司的权益。该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其他说明

本次意向书签订后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议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9-067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沈阳中山支行)申请应收账款无追索权公开型国内保理业务(以下简称保理业务)。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向黎明公司提供保理金额最高不超过5亿元的基本收购款,保理费率年化3.915%;中国银行沈阳中山支行向黎明公司提供保理金额最高不超过7亿元的基本收购款,保理费率年化3.915%。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黎明公司向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和中国银行沈阳中山支行申请保理业务。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向黎明公司提供保理金额最高不超过5亿元的基本收购款,保理费率年化3.915%;中国银行沈阳中山支行向黎明公司提供保理金额最高不超过7亿元的基本收购款,保理费率年化3.915%。

本次保理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保理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概述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企业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王默涵

营业场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12号

成立日期:1994年6月10日

主营业务: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付款,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支行

企业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支行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田晓丹

营业场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69号

成立日期:1997年08月14日

主营业务: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黎明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不存在抵押、质押给任何第三方的情况。

四、保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黎明公司拟与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和中国银行沈阳中山支行分别签署《国内保理业务协议》,内容如下:

(一)黎明公司拟与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签署的《国内保理业务协议》

1.协议主体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甲方)为应收账款受让方/保理商,黎明公司(乙方)为应收账款转让方。

2.保理方式

无追索权公开型国内保理服务,即商务合同双方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保理商以支付收购款的方式购买某一商务合同项下国内商务合同卖方有权向商务合同买方收取的应收账款债权。保理商与商务合同卖方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商务合同买方,保理商在该业务中承担商务合同买方信用风险。

3.保理金额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向黎明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基本收购款。

4.保理费率

保理费率年化3.915%,保理费由甲方按实际已发生的费用按月向乙方收取。

5.保理期限

为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协议项下甲方受让的具体每笔应收账款最迟应清偿的届至日/届满日。

(二)黎明公司拟与中国银行沈阳中山支行签署的《国内保理业务协议》

1.协议主体

中国银行沈阳中山支行(甲方)为应收账款受让方/保理商,黎明公司(乙方)为应收账款转让方。

2.保理方式

无追索权公开型国内保理服务,即商务合同双方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保理商以支付收购款的方式购买某一商务合同项下国内商务合同卖方有权向商务合同买方收取的应收账款债权。保理商与商务合同卖方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商务合同买方,保理商在该业务中承担商务合同买方信用风险。

3.保理金额

中国银行沈阳中山支行向黎明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基本收购款。

4.保理费率

保理费率年化3.915%,保理费由甲方按实际已发生的费用按月向乙方收取。

5.保理期限

为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协议项下甲方受让的具体每笔应收账款最迟应清偿的届至日/届满日。

五、开展保理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黎明公司开展本次保理业务,是基于盘活应收账款、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产流动性的考虑,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意义,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黎明公司开展本次保理业务,是基于盘活应收账款、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产流动性的考虑,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黎明公司开展本次保理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0-001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清算注销深圳航信德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整合业务资源,提高资产运行质量和管理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深圳航信德诚科技有限公司,其经营业务将由公司其他单位承继,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理其清算注销的相关法定程序工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放弃重庆航天新世纪卫星应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放弃北京耐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威时代)对外转让重庆航天新世纪卫星应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世纪)40.12%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目前,公司持有重庆新世纪6.93%的股权,耐威时代转让重庆新世纪40.12%的股权后,公司对重庆新世纪的参股地位不变,不影响公司的持股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0-002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信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1

●回售简称:航信回售

●回售价格:100.8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15日,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1月20日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本次回售价格为100.8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航信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广大“航信转债(110031)”(以下简称“航信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7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发行总额为2,400,000,000.00元,债券期限为6年的可转换债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5年6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自2015年12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6.61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调整转股价格为41.94元/股。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航信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修正后转股价格为21.79元/股。

二、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的票面金额(100元人民币/张);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本次发行可转债第五年票面利率为1.50%);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自上一个可转债付息日2019年6月12日至本次赎回日2020年1月8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10天)。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回售价格为100.86元/张。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因此在2020年1月2日至1月8日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回售公告及2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回售代码为“100941”,回售简称为“航信回售”。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15日。

(四)回售价格:100.86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航信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0年1月2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航信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航信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航信转债将停止交易。

五、其他

航信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航信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徐季玮　薛璐绮

电话:010-88896053

传真:010-88896055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9-106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盘活资产,加快资金周转,缩短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回笼时间,优化财务结构,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与中电通商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简称“通商保理公司”,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的参股公司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及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其中与通商保理公司开展的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保理方式为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其余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将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和各应收账款保理商的优势,选择最优的保理方式。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关联董事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2019-107号《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9-107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 公 司”指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指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投控”指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持股30%的参股公司

“中电通商”指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中电投控持股55%的控股子公司

“通商保理公司”指中电通商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为中电通商的全资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盘活资产,加快资金周转,缩短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回笼时间,优化财务结构,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与通商保理公司及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其中与通商保理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

2、鉴于通商保理公司为中电投控的下属子公司,本公司董事张志勇先生同时兼任中电投控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已经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关联董事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介绍。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电通商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住　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8-16

(3)法定代表人:邓向东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相关咨询服务。

(6)财务状况:2018年度通商保理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119,370.50万元、净资产为31,968.31万元、营业收入为1,269.28万元、净利润为945.72万元;2019年前三季度通商保理公司总资产为32,177.42万元、净资产为32,068.36万元、营业收入为166.47万元、净利润为100.05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通商保理公司为中电投控的下属子公司,本公司董事张志勇先生同时兼任中电投控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通商保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与通商保理公司及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其中与通商保理公司开展的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保理方式为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其余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将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和各应收账款保理商的优势,选择最优的保理方式。

2、公司办理保理业务的费率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高于通商保理公司及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为其他同等客户提供的同类业务服务收取标准。

3、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并依据市场原则适时签署相关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五、2019年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中电投控、通商保理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均为零。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可以加快公司资金回笼,提高资金周转速度,降低应收账款风险;有助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生产运营,缓解资金压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应收账款保理费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01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公司监事何建明先生、副总裁熊焰明先生、副总裁孙昌军先生、副总裁郭学红先生、副总裁付玲女士、副总裁杜毅刚女士、助理总裁王永祥先生、助理总裁罗凯先生、助理总裁田兵先生、助理总裁唐少芳先生、投资总监申柯先生计划在上述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窗口期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2019年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7,7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83%);若2019年完成减持,2020年合计减持不超过5,80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7%)。

公司近日收到上述十一位股东《关于减持所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十一位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较其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次数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何建明	集中竞价	二级市场增持以及股权激励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所得	2019年12月30日	1	6.54-6.59	6.57	420,300	25%
熊焰明	集中竞价	二级市场增持以及股权激励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所得	2019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	6.56-6.65	6.58	1,035,759	25%
孙昌军	集中竞价	二级市场增持以及股权激励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所得	2019年12月30日	1	6.52-6.60	6.57	896,100	25%
郭学红	集中竞价	二级市场增持以及股权激励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所得	2019年12月30日	1	6.54-6.61	6.57	955,200	25%
付玲	集中竞价	二级市场增持以及股权激励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所得	2019年12月30日	1	6.55-6.60	6.57	758,000	25%
杜毅刚	集中竞价	股权激励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所得	2019年12月30日	1	6.56-6.61	6.58	808,700	25%
王永祥	集中竞价	股权激励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所得	2019年12月30日	1	6.56-6.60	6.58	350,000	25%
罗凯	集中竞价	股权激励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所得	2019年12月30日	1	6.56-6.60	6.58	362,500	25%
田兵	集中竞价	股权激励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所得	2019年12月30日	1	6.56-6.60	6.58	490,000	25%
唐少芳	集中竞价	股权激励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所得	2019年12月30日	1	6.58-6.60	6.59	350,000	25%
申柯	集中竞价	二级市场增持以及股权激励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所得	2019年12月30日	1	6.56-6.60	6.58	1,311,000	25%

二、本次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建明	合计持有股份	1,681,947	0.0214%	1,261,647	0.01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3,781	0.0092%	303,481	0.00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8,166	0.0122%	958,166	0.0122%
熊焰明	合计持有股份	4,143,830	0.0526%	3,108,071	0.03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5,759	0.0330%	1,560,000	0.01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8,071	0.0197%	1,548,071	0.0197%
孙昌军	合计持有股份	3,584,825	0.0455%	2,688,725	0.03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9,385	0.0268%	1,213,285	0.01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5,440	0.0187%	1,475,440	0.0187%
郭学红	合计持有股份	3,821,145	0.0485%	2,865,945	0.03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6,796	0.0289%	1,321,586	0.01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4,359	0.0196%	1,544,359	0.0196%
付玲	合计持有股份	3,032,397	0.0385%	2,274,397	0.02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6,270	0.0259%	1,278,270	0.01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6,127	0.0127%	996,127	0.0127%
杜毅刚	合计持有股份	3,235,142	0.0411%	2,426,442	0.03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5,276	0.0279%	1,386,576	0.01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9,866	0.0132%	1,039,866	0.0132%
王永祥	合计持有股份	1,400,000	0.0178%	1,050,000	0.01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0,000	0.0151%	840,000	0.01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000	0.0027%	210,000	0.0027%
罗凯	合计持有股份	1,450,000	0.0184%	1,087,500	0.01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2,500	0.0153%	840,000	0.01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500	0.0031%	247,500	0.0031%
田兵	合计持有股份	1,960,000	0.0249%	1,470,000	0.01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0,000	0.0169%	840,000	0.01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0,000	0.0080%	630,000	0.0080%
唐少芳	合计持有股份	1,400,000	0.0178%	1,050,000	0.01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0,000	0.0121%	600,000	0.0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	0.0057%	450,000	0.0057%
申柯	合计持有股份	5,244,644	0.0666%	3,933,644	0.0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4,323	0.0337%	1,343,323	0.01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90,321	0.0329%	2,590,321	0.0329%

三、相关说明

1、上述十一位股东本次实施减持情况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何建明先生、熊焰明先生、孙昌军先生、郭学红先生、付玲女士、杜毅刚女士、王永祥先生、罗凯先生、田兵先生、唐少芳先生、申柯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19-035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存量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存量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近日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浦发银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刊发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1月27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57.53万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2.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浦发银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刊发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2月3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7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134.23万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3.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郑州银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刊发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2月12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7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128.10万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4.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银行购买了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刊发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2月27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40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1193.72万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二、本次购